

1072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(首次辦理者各類證明文件須帶正本驗證)

(一)學雜費減免流程：

	1. 申請階段 (減免尚未成立)→	2. 資格審核階段 (減免尚未成立) →			3. 減免成立
辦理事項	1.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辦理 2. 新生於學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前辦理	3. 報送同學家庭資料，審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。	4. 教育部查核家庭所得為不合格同學通知補繳費用。	5. 教育部查核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為已申領過者，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，故通知同學補繳費用。	6. 教育部通過撥款至學校。
相關經辦單位	生輔組(收件) 學生(辦理文件)	教育部(審核) 財政部-財稅資料中心(審核)	生輔組(通知) 會計室(計費) 出納組(收費) 學生(繳費)	教育部(審核) 生輔組(通知) 會計室(計費) 出納組(收費) 學生(繳費)	生輔組 會計室 出納組

(二)申辦時間：**(舊生)→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開始。(107/12/24 開始至 108/01/11 期末考結束)**

(新生)→學校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請持下列相關證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(三)申辦方式：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，請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：

<http://portal.knu.edu.tw/knue/index.aspx> 登錄，申請流程：教務系統→註冊帳系統→維護作業→申請減免→填寫個人申請減免類別資料→儲存→列印減免申請書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帶至生輔組辦理。

(四)每個學期都需繳驗證明資料一次，如有減免身份變動請洽生輔組。

(五)進修部同學(含碩士在職專班)請先行繳交本校減免申請表及證件，並在收到繳費單完成繳費，俟加退選完成後，再以加退選後實際學分數計算減免金額多退少補。

(六)減免費用項目係依教育部規定為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。

(七)依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(身障生除外)、重補修、同一年級同一學期重複就讀(如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降轉生)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
(八)教育部規定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，需詳細保留。

(九)注意事項：教育部規定已申請本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，請學生擇優辦理，勿重複申請。學生申請經承辦單位彙報教育部後，以下列優先順序取決補助項目定案。

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| 6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|
| 2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| 7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|
| 3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| 8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|
| 4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| 9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|
| 5、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| |

(十)申請資格及證件如下：**(申請以下減免者，如欲辦理就學貸款，辦理順序為:先辦減免，後繳費)**

優待身份	減免資格	繳交證件
1.軍公教遺族	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 (新申請者請填"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"經學校呈報教育部核准)	①撫卹令或撫卹證書影本 ②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(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)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)
2.現役軍人子女	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	①眷屬身分證影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)
3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.身心障礙學生	1.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】規定，並領有障礙手冊者 2.家庭年收入未達 220 萬 ●未婚者：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 ●已婚者：為其與配偶合計所得總額。 3.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辦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雜費減免。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反面) 【有效期限內】 ②或學生本人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【有效期限內】 ③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)
5.低收入戶學生 6.中低收入戶學生	持有符合【社會救助法】規定，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開具【有效期限內】之身份證明文件 (非村里長清寒證明) (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姓名)	①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卡片影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)
7.原住民族籍學生	戶籍謄本內註明者	①全戶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)
8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孫子女	持有符合【特殊境遇扶助條例】規定，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開具【有效期限內】之身份證明文件 (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姓名)	①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)

※全戶戶籍需含(父、母、學生、學生配偶)若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戶籍謄本。

學雜費減免承辦人員：吳小姐 分機 1523